

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蓝山县教育局
蓝山县财政局
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蓝山县卫生健康局
蓝山县应急管理
蓝山县乡村振兴局
蓝山县医疗保障局
蓝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蓝民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卫生健康局



蓝山县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乡村振兴局



蓝山县医疗保障局



蓝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7月20日

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推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号)和《永州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救联办〔2021〕1号)《永州市民政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永民发〔2022〕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 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 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民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

助帮扶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县、乡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依申请按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县乡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按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县将低收入家庭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由县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严禁不经低收入审核确认程序直接将困难家庭或人员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主要包括：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

（二）特困人员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

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四）其他。指县民政部门确定的特殊困难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永民发〔2021〕14 号）及蓝山县民政局 蓝山县财政局 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蓝山县统计局关于印发<蓝山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蓝民发〔2021〕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扣减了家庭收入的困难家庭，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乡镇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其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其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就诊的费用清单等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

乡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社会救助审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社会救助审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事上报备案材料后,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应及时进行入户调查,其它确认对象按不低于 30%比例进行抽查。县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

(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其中在村(居)务公开栏公布的信息应当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县民政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其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超出相关规定的，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

县民政部门应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二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社会救助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帮扶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应专项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

第二十七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比例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家庭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方式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给予租金减免；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鼓励采取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租房安置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三十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符合学生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进行资助。

第三十一条 就业援助。对劳动年龄内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技能培训、劳务输出、产业扶持、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吸纳、以工代赈带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第三十二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三十三条 其他救助帮扶。条件成熟时，可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电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可将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第三十四条 社会力量救助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

第三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七条 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档案分级管理

制度。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传统载体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安全，并按照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牵头组织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十九条 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家庭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受理政策咨询、困难求助、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